

“老工业城市”绘就“山水人文画卷”

——安徽淮南聚力生态修复讲好历史故事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蓓

此起彼伏的解说声，回荡在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开阔的展厅里。讲解员讲得细致，游客和学生们听得入神。

时值春盛，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古城墙内外处处青绿，省内外游客纷至沓来，研学游预约爆满。“这还是平时，周末、节假日人更多。”该馆负责人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尽管只是县级馆，但寿县作为楚文化的积淀地，一直以馆藏文物丰富、具有较高的历史研究价值享誉省内外，去年接待游客量超过100万人次。”

近年来，淮南市以“重振老工业城市雄风”为目标，在产业转型、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人才引进等多方发力。其中，一场场聚力生态修复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刷新“生态颜值”，为百姓安居乐业铺陈青绿底色；深度挖掘千年古城的璀璨文化，推陈出新特色文旅项目，讲好悠悠千载楚风汉韵故事，培育城市转型中新的经济增长点。

“淮南拥有历史悠久、一路荣光的发展‘深度’，砥砺奋进、厚积薄发的‘速度’，机遇叠加、优势富集的发展‘广度’，即将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在近日召开的第三届淮南转型发展大会上，市委书记任泽锋表示。

聚力生态修复 追青逐绿惠民生

淮南因煤设市，是中国电力工业的摇篮、国家“亿吨级”煤炭基地、“皖电东送”主战场。资源大量开采，也造成了一块块城市“创面”和“伤疤”。

城市生态，直接关乎百姓生活、投资信心、人才吸引力，直指城市创新发展动能。转型之路上，如何变“沉陷之城”为“生态之城”，也成为摆在淮南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锚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赢，淮南以系统化、项目化、精细化思维统筹推进污染防治、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系统保护，打响“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每天8时15分，市生态环境局大气调度视频会准时召开；印发《淮南市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排查……

数据显示：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0.5%，实现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好成绩；国控、省控断面水质首次全部达标。全市8个国家考核断面、5个县级及



焦南湖湿地公园。



楚文化博物馆。

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1979.6亩。

淮南西城的春申湖，过去叫“老鳖塘”，曾是破败不堪的采煤沉陷区，已经蝶变为生态风景区，湖塘生态实践区、田园休闲度假区、棕地修复拓展区、乡土遗风展示区、都市绿廊康体区等板块各具特色，营造出“一半山水一半城”的优美意境；

由大通采煤沉陷区“转身”而成的湿地公园，已经成为鸳鸯的“第二故乡”；

在凤台县焦南湖，每年来这里栖息的鸟儿就超过10万只。为了保护“秘境”生态，当地已经将游船换成了纯电动船，行驶过程中无油污、废气和噪声排放；

在乡村，改善人居环境，挖掘特色资源，建成43个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一村一景、一村一韵，和美乡村高“颜值”，吸引市民游客到乡村追寻“诗和远方”。

一个个蝶变场景正惠及百姓生活。“淮南生态环境的变化有目共睹，从过去空气中飘散着煤灰，破破烂烂的废弃厂区、沉陷区，到现在天蓝地绿、田园风光，随处可见小公园、绿步道。我们不再想着‘逃出去’了。”云霞漫天的傍晚，正在家门口音乐公园散步的周女士，笑着告诉记者。

深挖文化底蕴 催生文旅经济

今年春节，寿州古城文旅火爆“出圈”：仅春节期间，寿县接待游客380.03万人次，网上的关注度超5000万人次。

和古城各特色街区、民俗活动现场人头攒动相对应的，是大幅上涨的星级酒店和民宿入住率，以及游客离开时装满地方特产的后备箱。“旅游综合收入达17.48亿元，‘沉睡’多年的寿州古城打了个漂亮的‘翻身仗’。”寿县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据介绍，爆火的背后，是寿县深度挖掘历史文化积淀，配套贴心服务。2022年，寿县成立了古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指挥部，将打造全国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纳入“十四五”规划，累计投入15亿元以上，实施古城景观风貌升级、旅游发展、交通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当年6月，在原有寿县博物馆基础上新建的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开馆，展陈了几千件楚汉时期的珍贵文物，短时间即吸引了国内外游客。

事实上，不止寿县，整个淮南都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楚国建都寿春，西汉淮南国实现了地域文化由“楚风”向“汉韵”的完美转型。留下了八公山等名山，淮河、芍陂等名水，《淮南子》这样的名篇和淝水之战古战场等。

为“复活遗存”，发挥厚重的楚汉文化对文旅产业的引领作用，依托文化遗存、老工业遗存和境内逐渐优化的生态资源环境，淮南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专班，出台了《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彰显楚风汉韵山水淮南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市的实施方案》，提出开发高品质的特色项目，培育旅游消费热点，延展旅游产业链，拓宽旅游发展路径，深入实施重大旅游项目带动战略，全面激发旅游产业活力。

同时，创新设计了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九龙岗历史文化街区、春申里文旅街区、淮南记忆街区、张李乡金沙滩文旅项目、焦南湖野奢宿集等九个文旅项目。

在本次转型发展大会文化和旅游产业对接会上，针对新推出的文旅项目，淮南已抛出“橄榄枝”，寻找“合伙人”。“我们将把文旅产业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坚持规划引领，完善配套设施，持续优化服务，加强要素保障，与‘合伙人’携手共创文旅发展热土，共绘人文与城市交相辉映的清丽画卷。”淮南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郭平川表示。

莫让“饭卡手机”成新的“坑娃利器”

戴先任

近日，一款“饭卡手机”受到学生党追捧，其需要特定镜片才能看到内容，能聊天、玩游戏、刷视频，隐蔽性高且价格低廉，部分家长担忧其会让孩子上课玩手机、影响学习。在某购物平台搜索相关关键词发现，售卖饭卡手机的商家标题上，充斥“摸鱼神器”“不被老师发现”等字眼。

未成年人过度使用智能手机会带来诸多副作用。2021年，教育部下发通知，要求中小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不少中小学也都作出硬性规定，禁止学生将手机带入校园。不让学生在学校期间玩手机，是对学生负责的做法。

帮助学生违反学校规定的“饭卡手机”，不仅成为学生欺骗学生与老师的“摸鱼神器”，还会影响学生正常的生活与学习。值得注意的是，“饭卡手机”都是由老旧报废手机而来，不少并非合格产品，还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对学生的安全造成威胁。由此来看，“饭卡手机”实则是新的“坑娃利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其“侵入”校园。

这些“饭卡手机”在电商平台上出售，售价多为一两百块钱，受到不少消费能力有限的学生党追捧。电商平台要尽好自身的主体责任，不能任由“饭卡手机”损害未成年人。相关部门要尽好监管责任，比如这些手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不是问题手机，对这些要一查到底，不能容许问题手机存在，更要依法追究问题手机生产厂家的相关责任。而“饭卡手机”明显针对中小学生，对学生存在不良诱导，不利于他们的身心健康，涉嫌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需要监管及时跟进。

手机伪装成“饭卡”进攻校园管理、教育管理防线，教育“关卡”不能失守。家长、学校均要引起重视，学校要加强管理，见招拆招，让“饭卡手机”等躲避学校管理的“摸鱼神器”难以蒙混过关。对于学生沉迷智能手机的问题，学校与家长要疏堵结合，如强化相应的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上网，家长要注重培养孩子健康的兴趣爱好等，让孩子在家校的关注与互动中健康成长。

新闻壹段评

治理主播开小号“借尸还魂”须综合施策

近日，有记者调查发现，为了躲避监管，一些主播拥有多个小号，内容多是和其他账号连麦打PK，直播时间越晚内容越大胆擦边——穿着暴露的服装跳舞、“开黄腔”，直言“想看福利就给我刷礼物”。还有一些已经被平台封禁或禁言的主播，同样通过小号或者在其他平台“借尸还魂”，继续直播。

主播开小号连大号、换平台换马甲，肆无忌惮地直播擦边、低俗、色情等内容，不仅严重破坏了网络生态、污染了社会风气，更容易给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带来误导和毒害。对于问题主播，必须严格加以治理，坚决将其清退出场。针对网络平台对账号监管存在的漏洞，必须建立全网全平台全账号封禁联动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各平台信息互联，多头封闭违规主播转战之路。平台也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主播及内容的审核把关。

房屋使用安全，重立法更要重监管

近日，广东惠州出现雷雨大风强对流天气，网络视频显示，一户居民的阳台落地玻璃窗被大风整扇吹掉，房屋安全问题再次引发社会关注。日前，记者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正在公开征求意见，总共分为九章七十三条，其中规定了众多关系民众切身利益的房屋使用安全内容。

随着城市化的持续推进，住房逐步告别大规模新增建设，转入使用和维护管理存量时代，使得房屋使用过程中的一些安全隐患和风险逐一显露出来。因此，城市亟须对如何安全使用房屋进行规范，对涉及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进行规制。而房屋使用安全覆盖面广，且是长期动态的过程，需要立法规范，更需要监管配套，守住安全底线。

数字藏品成“废品”须填补监管空白

浙江的孙先生从去年开始陆续投入10万元购买数字藏品，但因平台强制置换，他的数字藏品都变成“质押卡”，“相当于废品”。近年来，数字藏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有不少数字藏品消费者投诉积分无法兑换、平台合成活动作假、诱导购买盲盒等问题。在数字藏品交易过程中，炒作价格、虚假宣传、侵权问题频发，甚至出现非法集资、诈骗“跑路”等重大风险事件。

目前我国针对数字藏品监管的规范、标准仍处于空白阶段，使得该行业出现不当行为后，处罚缺乏依据，惩处力度不足。相关部门应尽快制定数字藏品发行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主体和流通使用规则，加强数字藏品版权保护，并设立数字藏品交易平台准入制度，严惩利用数字藏品进行非法集资、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对违规不良数字藏品发行进行监督下架，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保障消费者权益。

王恒 整理点评

点透新闻

瞄准“一老一小”“霸王条款”等作出专门规定

——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在规范直播带货营销行为方面，《条例》通过将规范性文件《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上升为法定义务，明确了平台、直播间和主播“人人有责”

面对“大数据杀熟”的情况，《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这也是我国在行政法规中首次对差异化定价进行规范

针对网站和App的各种付费会员存在的“自动续费”问题，《条例》规定，相关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前，分两次以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同时还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高越

4月9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在会上介绍，今年是消法实施30周年，《条例》将于7月1日起正式生效。作为消法的第一部配套行政法规，《条例》起到了承上启下、辐射带动作用，在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发展历程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柳军表示，《条例》重点在细化经营者义务、强化国家保护、完善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

了一系列的规定，对预付式消费、直播带货、“一老一小”、“霸王条款”、“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强制搭售等新领域新问题，作出了专门的规定。《条例》的出台将更好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更好指引经营者依法经营，更好推动消费市场繁荣发展。

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谁在带货”“带谁的货”

近五年，直播电商市场规模增长10.5倍，同时，投诉举报的增幅高达47.1倍，明显高于传统电商。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沈旭表示，直播带货由于“台前幕后”主体多，“人货场”链条长，“线上线下”管理难，消费者举证难，导致虚假营销、货不对板、退货困难等问题比较突出。

沈旭表示，在强化信息披露方面，《条例》规定，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服务的，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谁在带货”“带谁的货”，这是营销的前提和底线。

在完善平台管理方面，《条例》规定，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的信息。“三无产品”往往没有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平台应当严格落实身份核验和日常管理责任，在发生消费争议时，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切实改善售后服务。

在规范营销行为方面，《条例》规定，直播

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条例》通过将规范性文件《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上升为法定义务，明确了平台、直播间和主播“人人有责”。

对“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问题进行规范

柳军表示，根据有关方面的统计数据，截至去年底，我国网购用户超过了9亿。与此同时，相关诉求也快速增长，去年全国网络消费诉求占全部诉求的56%，超过一半，成为影响消费者获得感的重要因素。《条例》针对网络消费存在的问题，为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作出了一系列新的规定。

柳军介绍，其中包括禁止“刷单炒信”。《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虚构交易信息、经营数据，不得篡改、伪造、隐匿用户评价等，防止欺骗、误导消费者。禁止“强制搭售”。《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服务的，应当以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针对“无理由退货”，《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限缩法定的无理由退货范围；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应当以显著的方式进行标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得作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同时，未经消费者确认，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

面对“大数据杀熟”的情况，《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这也是我国在行政法规中首次对差异化定价进行规范。

针对网站和App的各种付费会员存在的

“自动续费”问题，《条例》规定，相关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前，分两次以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同时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

预付式消费首次赋予消费者合同解除权

沈旭表示，近年来，预付式消费种种乱象成为老百姓的烦心事和放心消费的堵点，规范预付式消费也是这次《条例》立法的一个重点。《条例》主要从设立“书面合同”、强化“按约履行”、明确“事中告知”三个方面进一步强化了经营者的义务。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经营者降低质量、偷工减料、服务缩水等情形，《条例》首次赋予了消费者合同解除权，而且经营者要退的不仅仅是预付款的余额，而是要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违约情况来定。

此外，沈旭表示，虽然押金是担保而非预付款，但同样有“预付”的形式和风险，也容易引发退款纠纷，所以这次《条例》对押金也作了相应的规定，要求经营者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还。

沈旭强调，预付费消费是一种商业模式，涉及各行各业，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领域内加强日常监管，查处违法行为，处理消费投诉。比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由商务部门主管，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也都有相应的职责，《条例》为预付式消费设立了专门罚则，明确由各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对于预收费后卷款跑路的，还将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